

江苏省环境安全企业建设标准（试行）

（2016 年版）

一、基本要求

1、企业必须遵循国家、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三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企业须有健全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环境安全工作制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环境应急管理、物资和经费保障，为环境应急监测准备基础资料，积极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二、具体要求

（一）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1、企业环境风险控制科学准确

全面分析企业内部环境风险，科学评估不同情况下可能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时有效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设置罐区、围堰等部位的液体泄漏侦测器，及时侦测液体泄漏情况，并与中央监控室 24 小时联机。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合理

——事故应急池：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专用排泄沟/管：须建有连接和收集消防水、初期雨水和泄漏物料等进入应急事故水池、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专用沟/管；

——清下水排放缓冲池：清净下水排水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如无法设置缓冲池，须确保应急事故水池容量满足清净下水、消防水收集需求。一旦清净下水、消防水浓度超标，可迅速切换至污水池处理，确保无法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初期雨水收集池：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或应急事故水池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需专家论证或有相关书面意见）；

——生产废水总排口关闭闸阀：生产废水总排口处有关闭阀门，污染物或消防废水无法通过生产废水总排口外排；

——雨水排口关闭闸阀：雨水排口处设有关闭闸阀，污染物和消防废水无法经过雨水排口直接外排；

——清下水排放切换阀门：设置有效的切断或切换装置，可防止在事故状态下有害化学物质通过下（排）水系统进入江、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生防护距离：企业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二）为环境应急监测准备基础资料

企业不具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应当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企业可信环境风险事故，为环境应急监测准备基础资料。具体包括：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应急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2、可能泄露到厂界外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扩散模型；
- 3、必要的水文气象条件（如水温、水流流向、流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 4、企业和周边相邻建筑物平面图；周边水系、水源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企业具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应制定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检测，并提供上述资料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公共区域应急监测。

（三）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健全

1、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企业内部设有明确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及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专职人员。企业第一责任人亲自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环境应急管理职责明确，任务具体。

2、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中，严格落实环境应急责任；建立环境风险定期排查

制度，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内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的开展隐患整改行动；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有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处置；特征污染物定期监测制度，定期监测企业特征污染物，及时掌握环境风险变化动态；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对机构、预案、演练、物资、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台账资料和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存档等。

3、环境应急预案和演练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依照有关规定完成备案；制定详细完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在重点环境风险单元悬挂环境应急处置规程。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级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定期开展各工段、车间的分项应急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的总结和评估工作。

4、环境应急保障与人员培训

企业应有自行组建的或与其他单位协议的专职救援队伍，保障应急人员的充足；具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和有效的调用方案，必须明确物资责任人；根据特征因子配备必须的水、气监测仪器设备，用人员持证使用。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环境风险管理人员定期参加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应急人员培训班。企业内部制定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企业操作人员进行环境风险知识和管

理能力的培训，明确应急启动流程和应对措施。专职应急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